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交簡上字第19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國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7日所為108 年度壢交簡字第227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08 年度偵字第19471 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梁國德犯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3 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以新臺幣（下同）1,000 元折算1 日，經核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應予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見本院簡上卷第44頁、第62頁）外，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事發至今均未對告訴人主動關心及問候，亦未與告訴人和解，造成告訴人精神及身心受創，原審量刑過輕，無從對被告能盡懲儆之效，請求撤銷原判等語。經查：

（一）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均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 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2年台上字第3647號判例可資參照。準此，法官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

其違法或不當。

（二）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事證明確，並認定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之自首減刑要件，而依該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再審酌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程度、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以及被告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以1,000元折算1日。原審判決顯已注意適用刑法第57條之規定，就量刑刑度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自難認有何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情狀，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本院自應予以尊重。是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至上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造成告訴人之精神及身心受創，且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等語，然此亦經原審於量刑予以衡酌，從而，檢察官前揭上訴理由，並非有據。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上訴理由，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認定，從而，其以前揭事由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以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楊尉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宏任

法　官　潘曉萱

法　官　張瑾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王岫雯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壢交簡字第22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國德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桃園市○○區○○街○○○巷○○號

居桃園市○○區○○路○○○巷○○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19471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國德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事實部分，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 行被告飲用酒類之時間應更正為「自民國108 年5 月24日下午3 時許起至同日晚間7 時許」、第9 行告訴人劉素娥所駕駛者應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 條於108 年5 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108 年5 月31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原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 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284 條則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係刪除

原條文第2項關於從事業務之人之加重規定，不再區別業務與否，而就過失傷害部分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關於法定刑中之罰金刑，由修正前「處5百元以下罰金」，此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為「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大幅提高為「處3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規定顯然較不利於被告，揆諸前揭規定之意旨，就被告所為，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為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因而過失致告訴人受傷之行為，固同時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酒醉駕車」之規定而須加重其刑，然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已就酒後駕車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或有其他服用酒類後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另設有單獨處罰之規定，倘再認「酒醉駕車」之行為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應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就行為人「酒醉駕車」之單一行為顯有重複評價之嫌，依「責任原則」、「刑法謙抑原則」並類推適用「重複使用禁止原則」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酒醉駕車」既已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名予以處罰，即不得就過失傷害部分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酒醉駕車」之規定加重其刑。準此，本案被告酒醉駕車之行為，既經本院以108年度壢交簡字第13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則就其所犯過失傷害罪部分，自不得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酒醉駕車」之規定加重其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應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容有誤會，附此敘明。另被告於肇事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並表示願接受裁判等情，既據被告於警詢時供陳在案（見偵卷第16頁），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泰山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2頁），堪認被告於有偵查犯

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被告有本案過失傷害犯行之前自首犯罪而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違反注意義務程度，且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症候群之傷勢非輕，所為實應嚴予非難，然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被告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餐飲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第15頁）及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見偵卷第85頁；本院卷第9 頁），被告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因傷勢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上訴書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以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柏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珮瑜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第1 項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19471號

被　　告　梁國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梁國德自民國107 年5 月24日下午3 時許起至同日晚間7 時許，在桃園市蘆竹區某海產店飲用啤酒，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7 時17分，行經桃園市○○區○道○ 號公路東向7.2 公里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鋪裝柏油而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事，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復因酒後操控力欠佳，而貿然前行，適前方劉素娥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自小客車因車輛壅塞業已煞車減速，突遭梁國德駕車由後追撞，致使該車再推撞謝坤材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劉素娥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症候群之傷害，嗣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8 時12分許，對梁國德施予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0毫克（所涉公共危險罪嫌，業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 年壢交簡字第13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梁國德於肇事後，停留於肇事現場，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現前，向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而自首接受裁判。

二、案經劉素娥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梁國德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素娥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謝坤材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

，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行車紀錄器光碟1片、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畫面3張、現場及車損照片16張等附卷可參。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而依當時路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肇生本件車禍，自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又告訴人因車禍而受有前開傷害，有前開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足認告訴人所受傷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條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修正前之刑法第284條第1項原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提高法定刑上限，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284條第1項對被告較為有利。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之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酒後駕車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自首，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檢　察　官　王　以　文